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8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23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4032329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23293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32329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
簡稱調查表）及「問答集Q&A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
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現行調查表中關於項目1何謂「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
事、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」及項目3所稱「其他具有營
利性質之事務」之說明欄，對於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」
之定義，未明確舉例說明，易使擔任工、商事業以外之
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，誤以為未違反公務
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。且近來銓
敘部屢接獲各機關人事單位或公務人員建議調整調查表項
目2所詢事項，爰該部再酌予修正調查表文字及「問答集
Q&A」部分內容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
年）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（到）職時，以前開最新修正之

人事室 收文：114/10/27



114000495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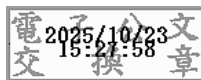


版本填具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，並應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本於權責覈實審認。

四、旨揭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考訓科)



裝

訂

線

